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號

原告 協成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雄

原告 童麗貞

林玉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複代理人 廖泉勝律師

被告 聯昱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鵬

訴訟代理人 劉鴻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召開之股東會所為討論第三案「減資至壹仟萬元」之決議無效。

貳、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召開之股東會所為討論第三案「增資伍佰萬元」之決議無效。

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1031號、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本件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民國112年12月13日被告
02 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減資至壹仟萬元」，並同日於該
03 股東會為「增資伍佰萬元」決議；因上開決議將影響原告
04 對於被告公司之持股比例，致原告在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
05 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
06 件訴訟經核有確認利益。

07 貳、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原告等人均為被告聯昱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自101年7
09 月10日分別持有股份迄今（協成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
10 1%；童麗貞：9%；林玉理：10%），有持股百分比表可
11 參（原證一）。被告公司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13日
12 召開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減資至壹仟萬
13 元」（下稱系爭減資決議），並同日於系爭股東會旋為
14 「增資伍佰萬元」決議（下稱系爭增資決議）。而被告公
15 司於系爭減資、增資決議作成前，章定資本總額為2,500
16 萬（新臺幣；下同），分為250萬股、每股面額10元，全
17 額發行且未採取授權資本額制，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8 料可稽（卷第25頁）。

19 二、原告前於112年12月接獲被告公司之112年股東會開會通知
20 書（原證二），被告公司稱將於112年12月13日召開股東
21 會，並討論「1、公司清算、減資、增資。2、客戶有意帶
22 單收購或入股。3、減資到1000萬元，再增資1000萬元」
23 等事項。嗣原告委任律師出席系爭股東會時，會議中被告
24 公司表示業務虧損，並稱將依開會通知書所載之「減資至
25 壹仟萬元」及「增資壹仟萬元」之二決議案進行討論，當
26 時原告之代理人除有表示文字意見如系爭股東會會議紀錄
27 （原證三）所載外，亦有於當下表示在股份有限公司係採
28 全額發行且未採授權資本額者，邇來司法及行政機關之實
29 務見解業趨一致，此揭系爭決議作成顯屬無效，詎料，遭
30 其餘多數股東與被告公司負責人表示：「我們就是要這樣
31 做，有沒有違法看天」等語，強渡關山的通過系爭減資及

01 增資決議，惟系爭決議之作成，顯然悖於最高法院及公司
02 法主管機關之最新見解，而應屬無效。

03 三、股份有限公司若採全額發行且未採授權資本制者，公司資
04 本額於全部發行後，不論係欲增加資本或消除資本，因均
05 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故均須依公司法第277條第1
06 項及第2項之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始得
07 為之；惟被告公司對於系爭減資及增資決議，全然未為適
08 法之章程變更流程，自屬決議無效：

09 (一)按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
10 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
11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
12 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
13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14 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
15 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法第277條定
16 有明文。故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為授權資本制下之授權（額
17 定）資本額，該授權資本額得於公司設立時一次發行完
18 畢，亦得分次發行，如該授權資本額於全部發行後增加資
19 本或銷除資本，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應經股東會
20 以特別決議方法，決議變更章程後始得為之。而公司法第
21 191條已明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
22 效。

23 (二)查被告公司之章程第5條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
24 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整，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
25 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則應可認被告公司就其資本額
26 總額、發行股數，均已記載於公司章程且全額發行，並無
27 保留，依上開說明，如涉及章程所定資本總額、股份總數
28 之變更，即應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法，決議變更
29 章程後始得為之。

30 (三)本件被告公司於112年12月13日股東常會會議紀錄討論事
31 項中，關於系爭減資、增資決議說明欄記載：「……評估

01 目前公司的營運為虧損狀態，參考會計法程序，將進行減
02 資至NT \$ 10,000,000（壹仟萬元），股數為1,000,000股
03 （100萬股）後，再由有意願增資的股東增資NT \$ 5,000,0
04 00（伍佰萬元），股數為500,000股（50萬股），讓公司
05 得以繼續營運，由公司負責人將該議案交由會計師辦
06 理」，並經以「陳志鵬、盧佩菁、李惠玲、張國華、業紘
07 企業等股東均同意公司減資至1000萬台幣（100萬股）
08 後，再由有意願增資的股東增資500萬台幣（50萬股）」
09 而作成決議在案。惟據系爭股東會會議記錄，可知112年1
10 2月13日股東會並未先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第5條關於資本
11 總額、股份總數規定之變更，即逕以普通決議通過系爭減
12 資、增資決議，惟被告公司章程第5條既已明確規定公司
13 資本總額訂為2,500萬元，則系爭減資決議顯然違反此一
14 章程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應屬無效。

15 (四)系爭減資決議既屬無效，則該減資決議作成前，因章程第
16 5條所定資本總額2,500萬元已全部發行，被告公司即無從
17 逕行增資，故系爭增資決議決議增資發行新股50萬股，自
18 亦違反章程第5條規定，而應認無效。

19 四、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係資合公司，股東會為股份有限公司之
20 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決議為股東本於多數決之集合意思
21 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此透過一定額數股份之股東多數
22 決之表決程序，以形成股份有限公司意思之機制，乃公司
23 治理之表徵，並為股東平等原則之具體實踐，以避免公司
24 為少數股份之股東所操控，侵害其他股東權益。惟今被告
25 公司不修改章程，逕以普通決議即通過系爭減資及增資議
26 案，不論是否於同一日減資又增資，此確實存在與章程規
27 定不符之情形，且減資後再增資之過程中，仍可能造成內
28 在股東結構變更及原股權稀釋之結果，難謂股東權益未受
29 影響，既然章程第5條已確定被告公司資本總額，又未經
30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予以變更，則系爭減資及增資決議自是
31 與章程規定不合，而應屬無效，原告等人爰提起本件訴訟

01 請求如聲明所示。

02 五、原告聲明：

03 (一)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召開之股東會所為討論第
04 三案「減資至壹仟萬元」之決議無效。

05 (二)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召開之股東會所為討論第
06 三案「增資伍佰萬元」之決議無效。

07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參、被告答辯：

09 一、被告公司之股東、出資及持股比例如下：

10 原告協成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新臺幣（下同）315萬
11 元、占比12.6%；原告童麗貞出資135萬元、占比5.4%；
12 原告林玉理出資150萬元、占比6%；訴外人陳志鵬出資37
13 5萬元、占比15%；訴外人李惠玲出資250萬元、占比1
14 0%；訴外人盧佩菁出資375萬元、占比15%；訴外人張國
15 華出資250萬元、占比10%；訴外人許春蘭出資75萬元、
16 占比3%；訴外人王麗真出資100萬元、占比4%；訴外人
17 業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475萬元、占比19%；合計出
18 資共計2,500萬元。

19 二、112年12月13日股東會之出席股東有原告協成發實業股份
20 有限公司（315000股）、原告童麗貞（135000股）、原告
21 林玉理（150000股）、訴外人陳志鵬（375000股）、訴外
22 人李惠玲（250000股）、訴外人盧佩菁（375000股）、訴
23 外人張國華（250000股）、訴外人王麗真（100000股）、
24 訴外人業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75000股）；合計持股00
25 00000股，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000000股）三分之二以上
26 之股東出席。

27 三、系爭股東會之決議經股東即訴外人陳志鵬、李惠玲、盧佩
28 菁、張國華、業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合計0000000
29 股）逾出席股東表決權（0000000股）過半數之同意，故
30 符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二分之一同意之特別決議規
31 定，縱未同時決議變更章程，惟被告迄今並無辦理減資及

01 增資之登記，要無影響原告等人持股之比例，更無造成股
02 東結構變更或原股權稀釋之結果，則原告應無確認利益。

03 四、被告聲明：

04 (一)原告之訴駁回。

05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

07 一、原告等人均為被告聯昱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08 二、被告公司於112年12月13日召開股東會（即系爭股東會）
09 決議「減資至壹仟萬元」（即系爭減資決議），並同日於
10 系爭股東會為「增資伍佰萬元」決議（即系爭增資決
11 議）。

12 三、被告公司於系爭減資、增資決議作成前，章定資本總額為
13 2,500萬，分為250萬股、每股面額10元，全額發行且未採
14 取授權資本額制。

15 四、被告公司為系爭二個決議前，並未變更章程。

16 伍、兩造爭執事項：

17 一、系爭減資、增資決議於決議前，是否應先經變更章程？

18 二、系爭二個決議是否依公司法第191條而無效？

19 陸、本院之判斷：

20 一、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
21 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
22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
23 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
24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25 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
26 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法第277條定
27 有明文。又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
28 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
29 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
30 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
31 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

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1次民事庭會議第2號提案決議、同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民事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1724號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判決均同此意旨）。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之章程第5條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整，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則應可認被告公司就其資本額總額、發行股數，均已記載於公司章程且全額發行，並無保留，依上開說明，如涉及章程所定資本總額、股份總數之變更，即應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法，決議變更章程後始得為之，詎本件被告公司於112年12月13日股東常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中，關於系爭減資、增資決議說明欄記載：「……評估目前公司的營運為虧損狀態，參考會計法程序，將進行減資至NT \$ 10,000,000（壹仟萬元），股數為1,000,000股（100萬股）後，再由有意願增資的股東增資NT \$ 5,000,000（伍佰萬元），股數為500,000股（50萬股），讓公司得以繼續營運，由公司負責人將該議案交由會計師辦理」，並經以「陳志鵬、盧佩菁、李惠玲、張國華、業紘企業等股東均同意公司減資至1000萬台幣（100萬股）後，再由有意願增資的股東增資500萬台幣（50萬股）」而作成決議在案。惟據系爭股東會會議記錄，可知112年12月13日股東會並未先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第5條關於資本總額、股份總數規定之變更，即逕以普通決議通過系爭減資、增資決議，惟被告公司章程第5條既已明確規定公司資本總額訂為2,500萬元，則系爭減資決議顯然違反此一章程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應屬無效，系爭減資決議既屬無效，則該減資決議作成前，因章程第5條所定資本總額2,500萬元已全部發行，被告公司即無從逕行增資，故系爭增資決議決議增資發行新股50萬股，自亦違反章程第5條規定，而應認無效。

二、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19

01 1條定有明文。被告公司資本總額定為2,500萬元，分為25
02 0萬股，每股金額10元，全額發行，被告公司章程第5條約
03 有明文（原告所提系爭公司章程及變更登記資料，見卷第
04 69頁）。查，被告公司既以不修改章程之方式為系爭減資
05 及增資決議，依上開法文，自應檢視系爭減資及增資決議
06 是否有違反被告公司章程第5條之約定，又被告公司章程
07 第5條業已明白約定被告公司資本總額定為2,500萬元，則
08 系爭減資決議違反此一章程約定，依上開法文自屬無效。
09 被告公司同日另又決議系爭增資決議，然被告公司章程第
10 5條業已明白約定被告公司資本總額定為2,500萬元，則系
11 爭增資決議違反此一章程約定，依上開法文同屬無效，是
12 原告主張被告於(一)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召開之
13 股東會所為討論第三案「減資至壹仟萬元」之決議無效。
14 (二)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召開之股東會所為討論
15 第三案「增資伍佰萬元」之決議無效，即屬可採。

16 三、被告雖抗辯同一日為系爭減資及增資決議無須修改章程等
17 語，然此一抗辯，不影響系爭減資及增資決議，因公司章
18 程第5條未修改，故均屬違反章程第5條而無效之情形。且
19 被告同日為系爭減資及增資決議並非無實質影響，此二決
20 議業已實際導致原告持股比例下降，如認同於同一日減資
21 又增資相同股數，因結果股數不變，為合於被告公司章程
22 第5條總股數之約定，無異於同意以此方式架空被告公司
23 章程第5條之約定，規避被告公司章程第5條為保障全體股
24 東之約定目的（脫法行為），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應不可
25 採。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所作系爭減資及增資
27 決議為無效，求為判決(一)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
28 召開之股東會所為討論第三案「減資至壹仟萬元」之決議
29 無效。(二)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召開之股東會所
30 為討論第三案「增資伍佰萬元」之決議無效，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
02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3 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廖涵萱